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80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学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转学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转入、转出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本科生转学由相关院系、教务处、学生处和招生就业处负责受理、审核；研究生转学由相关院系和研究生处负责受理、审核。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实施办法；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

第四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六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

安机关。

第七条 我校每年两次受理学生的转学申请，时间分别为每年的6月和12月。转学材料必须在每学期放假前送达至我校，超过截止时间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转学条件

第八条 我校正式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来我校报到，注册学籍，并在我校完成学业，一般不得转学。学生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章 转出程序

第十条 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疗证明等);

(二) 我校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并加盖我校教务处(研究生处)公章;

(三) 学生在我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我校教务处(研究生处)公章;

(四)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我校学生处(研究生处)公章;

(五) 拟转入学校提供的拟转入学校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第十一条 经院系初审,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复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二条 对获准转出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所在院系、专业、年级、姓名、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可以转出。

学校在正式发文后,由校长在申请(确认)表上签署转出学校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学生持申请(确认)表到相关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转出至省内高校的,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转出至省外高校的,由辽宁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章 转入程序

第十四条 拟转入学生本人须向我校教务处（研究生处）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转学。

（一）已签署转出学校意见并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五份）；

（二）转出学校校长办公会关于转学学生决定的带有校发文号文件，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转学理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疗证明等）；

（四）转出学校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五）学生所在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公章；

（六）学生在转出学校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公章；

（七）我校提供的我校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八）拟转入学校提供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学生转入的证明，并加盖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公章；

（九）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的，需提供拟转入我校对应专业导师接收函。

第十五条 我校教务处（研究生处）接受学生书面申请，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教学能力的，经学校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处）、转入院系审核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六条 对获准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拟转入专业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可以转入。

学校在正式发文后，由校长在申请（确认）表上签署转入学校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八条 自省内其他高校转入的，转学学生持申请（确认）表及相关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转学手续。

自省外高校转入我校的，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盖章后，送辽宁省教育厅备案。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辽宁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六章 转学后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转学后相关手续办理：

（一）学校按照学籍电子注册的要求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学信网）上进行相关学籍异动处理；

（二）学生凭转学申请表办理离校或报到手续；

（三）学生凭转学申请表到转出地高校办理学生纸质档案的转移手续；

（四）学生凭转学申请表到转出地高校办理电子转学手续；

(五) 学生凭转学申请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第二十条 转入我校学生的成绩及学分认定：

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读且已取得成绩及学分的，由我校教务处（研究生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成绩及学分认定。凡符合我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可直接计入转入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不符合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计入通识选修课成绩及学分。

第二十一条 转出我校的学生应在交纳清所有在我校学习期间学费、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转入我校的学生按照转入我校所在专业的各项收费标准交纳学费、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大外教发〔2014〕167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